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鼎瀛农业、鼎盛农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鼎瀛农业”）和收购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鼎盛农业”）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收购鼎瀛农业和收购鼎盛农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收购鼎瀛农业和收购鼎盛农业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收购鼎瀛农业和收购鼎盛农业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收购鼎瀛农业和收购鼎盛农业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